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0

96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文化部租約或借用證明」等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730096000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

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台端陳情文化部使用進駐○○○違反恆定原則並申請閱卷租約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場地依本府教育局於 97 年 9 月 15 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委託本局辦理○○○歷史街區西側推廣藝術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之經營管理。以推廣藝術文化教育，並活化古蹟再利用，係屬基於職權辦理相關業務，並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五項規定。謹提供契約影本 6 張。三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規定……辦理如下：（一）時間： 10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 時

。（二）費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臺北市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辦理。本件採影印機黑白複印 B4（含）尺寸以下收費標準＜以新臺幣計價＞每張二元，本件新台幣 12 元。（三）繳納方法：請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納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7 年 4 月 23 日）距原處分機關查告之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7 年 2 月

1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本件原處分機關未能提供送達相關事證供核，是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……政府資訊之申請時…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非依原徵收計畫使用，並請求准予買回。

四、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18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1 月 18 日書面向

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文化部租約等事宜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復知同意其閱覽契約影本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上開資料之目的，且其所主張之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請求准予買回部分，應由訴願人循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建	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委員 劉 昌 坪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